

关于医疗专用设备采购（血透机、水机、心理 CT 等设备）项目 2 包重新采购的情况说明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就我院医疗专用设备采购（血透机、水机、心理 CT 等设备）项目采购包 2 重新采购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医疗专用设备采购（血透机、水机、心理 CT 等设备）
2. 采购编号：152201-YCZB-GK-20260001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4. 代理机构：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 项目预算：4,287,000.00 元，其中：采购包 2 预算 531,500.00 元
6. 采购包 2 中标企业：内蒙古康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投标评审核查情况

评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复核中标企业投标文件时发现，本项目采购包 2 中标企业业绩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开展评审，四项业绩中有三项分别存在业绩超期、业绩主体信息不全、缺少合同签订时间导致无法认定业绩有效性的评审偏差问题。据此，我院决定重新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相关法规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